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荣建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- 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1 人，代表股份 94,425,1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96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93,202,4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1,222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5205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0 人，代表股份 1,72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5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5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1,22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5%。

10、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 00	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4, 295 , 165	99. 862 3%	128, 20 0	0. 1358 %	1, 800	0. 0019 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 597, 700	92. 475 5%	128, 20 0	7. 4203 %	1, 800	0. 1042 %	0	通过
2. 00	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4, 271 , 365	99. 837 1%	150, 00 0	0. 1589 %	3, 800	0. 0040 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 573, 900	91. 098 0%	150, 00 0	8. 6821 %	3, 800	0. 2199 %	0	通过
3. 00	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	总表决情况	94, 295 , 365	99. 862 5%	127, 50 0	0. 1350 %	2, 300	0. 0024 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	1, 597, 900	92. 487 1%	127, 50 0	7. 3798 %	2, 300	0. 1331 %	0	通过

	励计划 部分限 制性股 票及调 整授予 价格的 议案	决情况								
4.00	关于变 更公司 注册资 本并修 订《公 司章 程》的 议案	总表决 情况	94,293 ,165	99.860 2%	128,20 0	0.1358 %	3,800	0.0040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,595, 700	92.359 8%	128,20 0	7.4203 %	3,800	0.2199 %	0	通过

提案 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李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1 日